

“弱有所扶”和“投资于人”价值理念的制度坚守

张浩淼

《社会救助法》的出台，是贯彻落实宪法精神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治举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3条明确规定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，第45条进一步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，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”这为社会救助制度提供了根本法依据。长期以来，我国社会救助主要依靠行政法规（如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）和政策文件运行，缺乏高位阶、系统化、权利本位的法律支撑。《社会救助法》是将宪法原则具体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的关键一步，使公民的“物质帮助权”从宣示性权利转化为可主张的法定权利，有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，彰显国家对“弱有所扶”和“投资于人”价值理念的制度坚守。

《社会救助法》关于救助主体、救助对象、救助内容和救助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具有以下特点：

一是明确政府救助责任，夯实兜底保障底线。政府是社会救助的第一责任主体。该法规定，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，并根据对象类型、困难程度等，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。同时，该法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，激发多元共治活力，设立“社会力量参与”专章，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帮扶力度；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。

二是科学界定救助对象，实现“应救尽救”与精准识别的统一。

在保留低保、特困等传统群体基础上，将因突发重大疾病、自然灾害、失业、家庭变故等陷入临时困境的“刚性支出困难”人群等纳入救助视野。根据我国流浪乞讨人员数量明显减少的实际情况，将此类群体修改为“流散人员”。建立动态识别机制，依托全国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大数据比对，构建“主动发现 + 自主申请”双轨机制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漏保、错保。

三是拓展救助内容，从“保生存”向“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转型。

在保障基本生活（现金、实物）的基础上，系统嵌入发展型服务，突出分层分类救助，明确要求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自助自立、解困脱贫。

四是救助方式主动便民，体现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。

在救助申请方面，该法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；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。在受理方面，该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。加强信息共享，对可以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实的情况，不得要求社会救助对象另行提供证明材料。加强信息技术应用，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、办理查询、举报投诉等服务。

（本文来源：《中国社会报》2026年5月21日第A04版，作者系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会救助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）